

3.5 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的《运动控制系统开发与应用》实训室-专业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《运动控制系统开发与应用》实训室-专业设备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
制造商为常州固高智能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13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固高智能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2月21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